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其育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  
113年7月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0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鍾其育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23日2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外側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建國三路405號前，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時，適有黃瑋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國三路內側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鍾其育本應注意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事故發生時為夜間、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迴轉，黃瑋翔見狀閃避不及，其機車前車頭因而與鍾其育駕駛之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黃瑋翔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手腳鈍擦傷之傷害。鍾其育則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 二、案經黃瑋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由

02 壹、對於證據能力之判斷：

03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得不予說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訊據被告鍾其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犯行不諱(院卷第70  
0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瑋翔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  
08 相符(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5頁)，復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09 中和紀念醫院112年3月27日診字第1120327304號診斷證明書  
10 (警卷第11頁)、行車記錄器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13  
11 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15頁)、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警卷第17頁)、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23至2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4 報告表(一)、(二)-1(警卷第27至31頁)、高雄市政府  
15 警察局112年3月23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33至  
16 39頁)、現場照片1份(警卷第41至45頁)、112年3月23日  
17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47頁)、公路  
18 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交簡卷第1  
19 5頁)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核與事實  
20 相符，堪採為論罪科刑之證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1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5 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26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自首  
27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警卷第47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  
28 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三、原審適用刑法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  
31 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

01 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復考  
02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所受  
03 損害未獲適度賠償，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  
04 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  
05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  
06 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尚無不  
07 合，量刑亦稱妥適。

08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考量「告訴人因本案身心受創，  
09 被告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足見  
10 本案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非小，且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原審  
11 量刑恐有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  
12 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  
13 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  
14 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  
15 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質言之，法官為此量刑之  
16 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  
17 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  
18 則，亦即應兼顧裁量之外部及內部性，如非顯然有裁量逾越  
19 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亦為最  
20 高法院歷年多起判例所宣示之原則（參見最高法院80年台非  
21 字第473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  
22 6696號判例意旨）。是以，法官量刑時，如無裁量逾越或裁  
23 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尚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  
24 查，本件原審判決處刑已參酌上開各種客觀情狀而為量刑，  
25 並審酌被告於原審未達成和解，既如上述，亦即原審業依刑  
26 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由，對被告犯行之量刑詳加審酌、說  
27 明，核原審就本案所為量處罪刑實屬允當，且未逾越客觀上  
28 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從而，檢察官以原  
29 審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如  
30 主文所示。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5 法官 洪碩垣

06 法官 陳俊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李佳玲